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0〕96号

关于转发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全省课题集中结题·鉴定评审 结果的通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各课题主持人：

根据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工作部署和《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5月25至28日组织开展了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0年度集中结题活动。现将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省课题集中结题·鉴定评审结果的通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证书领取

每个省规划课题的主持人和排名前三的参与人均可领取一份结题证书原件，小课题主持人和指导教师均可领取一份证书原件。请课题主持人在6月28-30日（领取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5:00-16:30，来前电话联系：36652759，记住自己课题在结果一览表中的序号）前去领取，可请人代领，逾期不领视为放弃。有奖励的课题请在领取证书时将奖励报账发票同时提交省规

划办。

二、课题奖励开票与发放

除小课题、全规办课题、已资助的重点课题、自筹课题不发放课题成果奖励之外，其余课题按成果等级发放相应的课题奖励（课题劳务费）。奖励标准为：一般课题优秀 5000 元，良好 3000 元，合格 2000 元；专项课题优秀 2000 元，良好 1500 元，合格 1000 元。发放前需要课题主持人自行缴纳相关税费（个税由省规划办统一代扣代缴），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在 6 月 28-30 日领结题证书时将发票同时提交省规划办用于办理报账手续（提交红色的第二联发票联，且发票背面必须要有 2 个人签名：课题主持人和 1 个课题组成员签名，无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不发放结题证书），逾期不交发票视为主动放弃奖励。具体开票要求请务必仔细阅读附件。

三、课题成果要加强推广与应用

请所有结题的课题根据结题鉴定专家意见进一步提炼、总结和完善课题成果，并将课题成果应用到教育教学实践当中去，请各学校、单位要积极开展课题成果展示、交流、推广和应用活动。获得优秀的课题需完成成果推广分享任务才能领取结题证书。具体要求如下：

1. 获得优秀等级的省规划课题：必须要在 6 月 30 日前在校内或区域内组织一次成果推广分享会，并全程录像（如多个课题集中分享请分段录制或分段剪辑后再上传），其中高校优秀课题可由主持人录制一段 20 分钟左右的成果介绍推广视频（真人出镜或 PPT 录屏均可）。

2. 获得省级优秀的小课题：必须要在6月30日前在校内或区域内组织一次成果推广分享会并全程录像，或者由课题主持人录制一段20分钟左右的成果介绍推广视频（真人出镜或PPT录屏均可）。

3. 其余课题可视情况自愿组织成果推广分享活动或录制成果介绍推广视频。

4. 所有成果分享视频请上传到腾讯视频、优酷等平台，获取视频在线播放的链接，然后将视频在线播放链接复制粘贴到此在线表格中（请在电脑上浏览器中打开）：<https://shimo.im/sheets/jG9KjHhy88KKKrDK/MODOC>，所有成果分享视频面向所有老师公开，请直接打开此在线表格获取视频在线播放链接观看。

四、关于课题撤项

根据课题管理相关规定，被撤项的课题主持人3年内（2020-2022年）不允许再申报我办任何类别的规划课题，有经费资助的我办将追回所有资助经费。以下课题被撤项处理：

- （一）本次结题未通过并明确告知撤项的课题。
- （二）2015年及以前立项的尚未结题的课题。
- （三）原预期结题时间为2019年及以前的尚未结题的课题。

五、其他

（一）由于报账时间紧急，6月30日前必须将发票交省规划办，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课题奖励，省规划办将不再补发，证书和发票可代交代领，发票背面请务必记得签名（主持人+1个成员），需当面审核发票，不接受邮寄。

(二) 延期结题的课题主持人请尽快到省规划办网站表格下载栏下载“5-【变更】课题信息变更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好，签名盖章后根据提示发送到省规划办邮箱：hnkt08@163.com，不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下一次结题机会。

(三) 领证书及交发票地址：海口市兴丹路22号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204办公室；联系电话：36652759，王老师；省规划办网址：hi.hnjs.org/9036 或 cerhy.com 教育科研栏。

附件：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省课题集中结题·鉴定评审结果的通报》



(联系人：陈求丽，联系电话：88597936)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0年6月16日印发
